安徽省来安县人民法院

关于来安县新豪迈地板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选任破产管理人的公告

2024年2月9日,我院裁定受理滁州达科木业有限公司申请来安县新豪迈地板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决定采取摇号方式指定破产管理人,特公告如下:

一、 企业基本情况

来安县新豪迈地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豪迈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12日,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强化木地板生产、销售;装饰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2022年开始,新豪迈公司经营不善,所欠债务较多,不能按期清偿债务,债权人陆续将新豪迈公司诉至我院。

二、申报方式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申请书(一式叁份,其中壹份不装订)及申请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凭证。

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规模、业绩、专职团队储备和构建情况;
- 2. 破产团队负责人、委派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

负责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委派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 3. 如被指定为本院破产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如何解决 财产被轮候查封情况下工人工资的管理思路、建设性建议和 意见:
- 4. 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的优势,已承办结案的有产可破的破产案件数量、破产和解、及对财产分配的经验:
- 5. 拟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的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联系电话、邮件送达地址等。

三、报名时间

报名期限截止 2024 年 2 月 23 日下午 15 时,有意向成为破产管理人的单位应向来安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提交书面申请。

四、选任规则

- 1、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管理人名册中滁州市辖区内具有二级以上(含二级)管理人资质且具有独立办理有产可破案件经验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可申报本案破产案件管理人。
- 2、本院于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时在来 安县人民法院立案大厅采取摇号方式,确定一家申报主体为 本案破产清算管理人。

五、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报名地点:来安县人民法院

联 系 人: 本院 民事审判庭 陈悠燕法官

联系电话: 0550-5606312

监督电话: 本院纪检监察组 0550-5606333

来安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二月九日